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动力单元

(燃气锅炉 2 号) (DA010) 废气检测 (3 季度)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1157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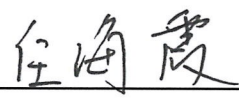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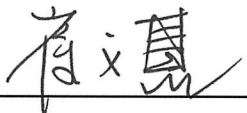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方式	19997640328
采样日期	2026.08.04	采样人	王志强、马骏、张会波
收样日期	—	检测日期	2026.08.04
检测人	王志强、马骏、张会波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  签发日期: 2026年8月20日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任海霞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对“呼石化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动力单元（燃气锅炉 2 号）（DA010）废气检测（3 季度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动力单元（燃气锅炉 2 号） （DA010）	2603010501J2-GQ10-黑度-001	烟气黑度	3 次/点/天， 检测 1 天，
	2603010501J2-GQ10-黑度-002		
	2603010501J2-GQ10-黑度-003		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黑度	ZJL-LG30 林格曼黑度图 （NRJJ-CS-019②）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HJ/T 398-2007	ZJL-LG30 林格曼黑度图 （NRJJ-CS-019②）	—
备注	—			

3. 检测结果

表 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6.08.04				标准 限值
采样点位	动力单元（燃气锅炉 2 号）（DA010）				
样品编号	2603010501J2-GQ1 0-黑度-001	2603010501J2-GQ1 0-黑度-002	2603010501J2-GQ1 0-黑度-003	平均值	/
采样时间	10:15-10:45	10:50-11:20	11:24-11:54		/
烟气黑度 （级）	<1	<1	<1	<1	1 级
备注	1、运行负荷：24.6%（由客户提供）； 2、排气筒高度：80m。				

4. 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采样点位照片

5.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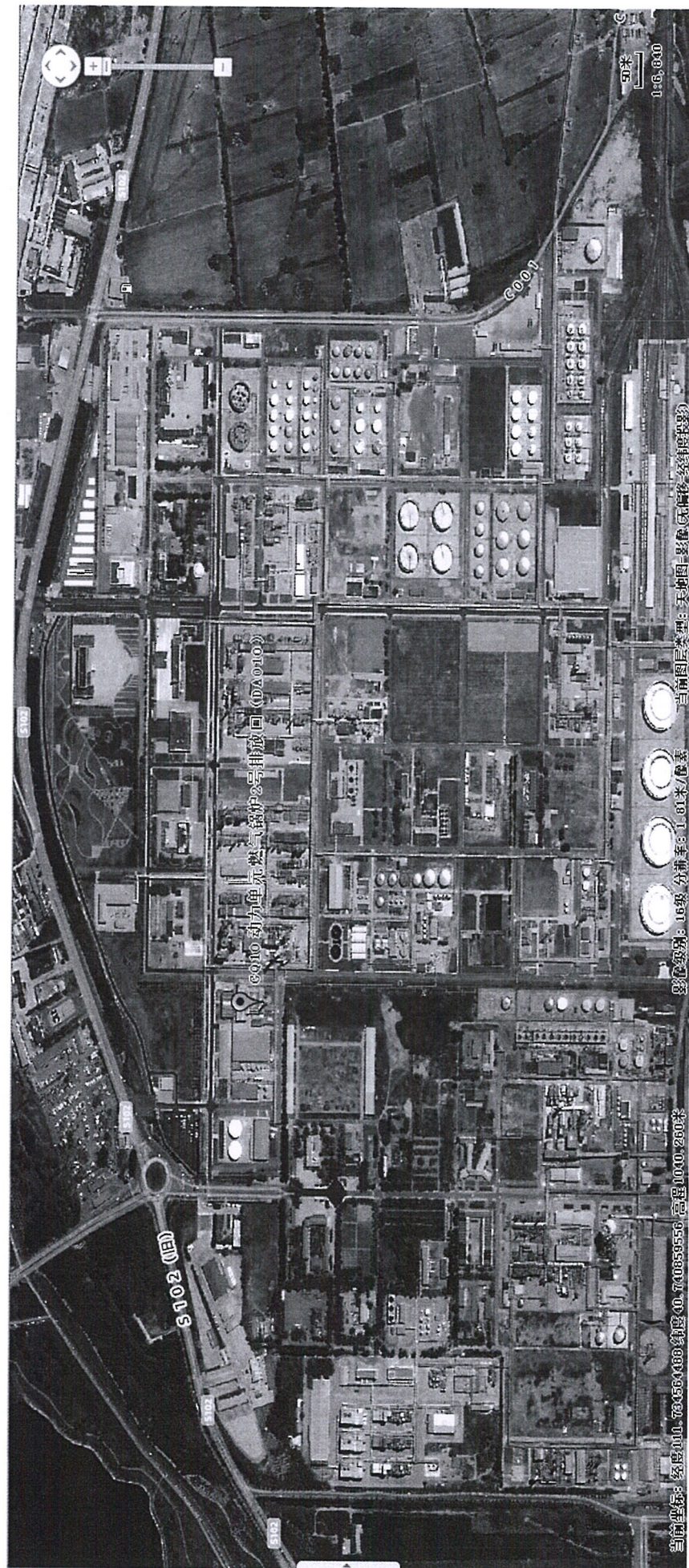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

